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自2022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授信、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以上申请的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向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日